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15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4日下午14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程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75,538,7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310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65,510,9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467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人，代表股份10,027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6637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02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637%。

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金诚同达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53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53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53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53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53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53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53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53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03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53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53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0,0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、吕斌先生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方方、孙德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北京金诚同达（合肥）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